

独闯的日子里,愿你不孤单

□小 新

给你买了一支钢笔,当礼物送给你做个纪念吧。”久木先生的嘴巴张得更大了,不知道说什么。

旁边另一个同学补了一句:“这笔挺贵的,爱惜着点用。”连同钢笔一起收到的还有一封信。字写得歪歪扭扭的,他们说,这辈子做过最正确的决定就是初三那年把他推上了岸。信的最后是六个字——“苟富贵,勿相忘”。还有其他几个男生的签名,签得那叫一个庄重,比当年他们在试卷上的名字可要工整多了。

二

大学毕业后久木先生每年回老家都要招呼大家一起吃饭,请几个男生去最贵的KTV唱歌,吃最贵的餐厅。

他说什么才是最好的朋友,他们就是他最好的朋友。有所谓的朋友陪你胡吃海塞,有所谓的朋友怂恿你违法乱纪,而真正的朋友是不忍心看着你堕落。

朋友愿意选择跟你在同一条船上,倘若不能,他愿意送你一程,让你扬帆远航。

心理学上有个术语叫 Pseudo Memory,翻译成中文就是虚假记忆,这个理论认为,人的记忆并非一台“摄像机”,不能把我们看到和听到的东西完整而又准确地记录下来,而往往更像是一张又一张的拼图,一一将脑海中一片又一片的线索拼凑起来,连接成一个故事。

在拼凑的过程中,一定会有漏洞或是错误,这些漏洞和错误便被新的信息填补而产生新的故事。

如果新信息很适合这个漏洞,能使故事更连贯,它就很容易成为记忆的一部分,被你误认为是真实的回忆。

真正的朋友总可以帮你过滤掉那些不安的情绪和狼狽不堪的过往,而保留住让你昂头挺胸的、快乐至上的心事。

那些昂首挺胸和快乐至上就成为你的记忆,鼓舞着你。

三

做书店,是我压根儿没有想到的,跟华子合伙做书店,更是超出了我的想象。

那是在十年前,我只是个初出茅庐的主持人,受人之托,主持一场婚礼,华子在那场婚礼上帮忙。

当时,他才上大二。见到华子的那一刻,我有点怔住了。他长得实在太像N年前我的一个老朋友,单眼皮,白皮肤,拽拽的样子。

我们留了联系方式,虽然这样的遇见方式似乎对他是一种冒犯。

他是个很能折腾的人,先后做了不同的工作——医疗器材销售、酒吧里的调酒师,直到有一天他给我发信息说:“新哥,我开了一家酒吧,是静吧,你如果有时间可以来玩。”

可我历来不喜欢酒吧里的氛围,所以一直未能成行。

我们的生活也就慢慢交了交集,就像学生时代曾经很爱惜的一个本子,很久不动它也会落上了一层灰。

有一天华子跟我说他失恋了,问我是否有时间一起聊聊天。

我们当时约在了一家书店里,最怪异的是,我俩在聊天,他的前女友在几米开外的地方学做咖啡。

我没起到什么安慰的作用,只是聊了聊彼此在忙的事情。

我扫了一眼周围的书架,说:“华子,从小到大,我都想开一家书店。”

“我也想,新哥。”

哎哟喂,这语气怪真诚的。

从来没有做过生意的我,开始了“生意人”角色的转变,一个“卖酒的”也开始关心起了人类命运,我还拉来了好朋友作家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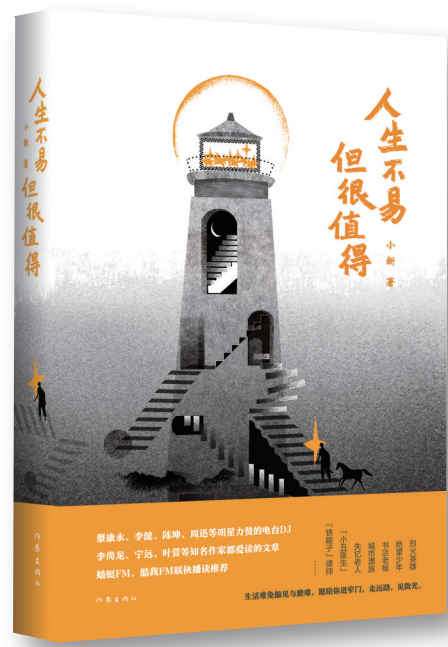
那家叫“想书坊”的书店,仿佛成了我们共同的孩子。

合伙做事是一个极其痛苦的过程,需要彼此信任、彼此体谅以及彼此包容,跟从恋爱到婚姻的状态极像。

在一通电话里,我和叶老师分析了个城市死去的N个书店的短板,又充分畅想了我们能够做好一家书店的长板,之后,我们还是做了一个理智的决定——放弃。

我们嚷嚷着说,要不就算了吧。

我俩是平时买菜都算不清楚价钱的人,何苦庸人自扰。



她当好她的作家,我做好我的媒体人,各归其位,不就很好吗?

我给华子说:“要不我们就别做书店了?”

华子顿了顿,说:“新哥,不然的话,我主导做这家书店,我投钱,你和叶萱老师帮我,好吗?”

我的心里顿时升腾起了一股英雄好汉的豪气。

我有点气呼呼地给叶萱老师打了一个电话:“老叶,一个‘臭奸商’都能够不计回报做书店,我们这些自诩‘文化人’的,好意思吗?”

叶萱老师马上冲我喊话:“做就做,谁怕谁。”

印象中,她在这句话之前还骂了句粗口“靠”,实在是对不起她“著名作家”的名号。

四

“想书坊”概念书店开业的前一天晚上,华子给我发了一段他在书店的视频。

视频是他拍的,并不专业,有些抖,也可能是因为有一些激动。

视频里带着他的旁白,他哑着嗓子说:“新哥,当你看到这一切时,你是不是就会觉得很值了?”

是的,很值,这就是商场促销活动里经常说的“巨划算”。

华子的缺点多到让人崩溃,看问题不深入,做事情不转弯,认死理,不会变通,哪怕明知自己错了也是硬着脖子说:“我就是这样的怎么了?”

这不是成心耍赖是什么?

爱,或徘徊于无地

——评霍君《这扇门,那扇门》 □陈曦

可投入一条狗的肉身中,也要“捍卫”自己对妻子的所有权。从始至终他都没有明白,那不是爱。

而“老男人”局长对王小柔的占有欲更是以爱为名的无耻侵略。他伺机而动,借助权力的加持,冲入王小柔已是无助困顿的生活,霸占她的肉体,并贪婪地试图将其精神同时收入彀中。他的圈套、蜜语、胁迫与“必要”时的经济援助,将王小柔打入痛苦的深渊,他的爱是一把利剑,裹挟着虚伪与无耻的狂风,刺向孱弱的女性。

当然,王小柔的反抗是剧烈的。小说中,她强忍下痛苦,以一种近乎钢筋铁骨的姿态直视丈夫与局长的人侵,她捍卫着心中那份来源于苦难童年的对于偶像的爱的幻想,网络上那名叫“丑得不得了”的男网友,以及生活中一同遛狗的“憨憨爸爸”满足了她的对于爱的憧憬。她借助虚拟的屏障和遛狗队“球球妈妈”的遮蔽,享受着镜花水月的爱情,对方的“进退有度”与适当的“甜蜜幻剂”让她难以自拔。然而可悲的是,当丑陋的现实摆在眼前,当幻灭突然来临的那一刻,她所能依凭的却只有蝴蝶犬杰瑞,它会永远以“保护”为名,为她“立马拼杀”。她所期待的爱情永难降临,她能选择的唯有徘徊于无地。

小说中,“女流浪狗”比之王小柔多一份对爱的决绝。它卑微地爱着蝴蝶犬杰瑞,并拼尽全力去表达自己的忠诚。它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对方“施舍”的任务,不惜付出一切代价,肉体的痛苦总能够被单恋的满足所化解,它时常陷入一种无怨无悔的情感漩涡,自得其乐。面对高傲的杰瑞,它矢志不渝地充当着爱的奉献者乃至献祭者,而直至最后,重伤的她叫喊着死去的孩子凝视病房的窗户时,依旧为得到杰瑞的一个注目而无憾。一份旗鼓相当的爱对于“女流浪狗”来说,是它从未奢求过的幻想,它宁愿于无地徘徊,它的温暖透露出的难以名状的苍凉。

小说看似是写爱情,然而最终抵达的却是人性与赤裸裸的无奈的现实。整部小说就像是一张张照片构成的事件簿,从而传递出一种难能可贵的感同身受。正如苏珊·桑塔格所说:“一张照片既是一种假在场,又是不在场的标志。”作者把自己隐藏在一个个关于爱的现场中,既担任讲述者,又充当倾听者,她打通了读者现场与故事现场的壁垒,让我们对正际临着的爱与爱进行艰难的确认——我们是否同样徘徊于无地,是否同样处于高级的无耻中,抑或是被献祭般的快感所遮蔽,我们还是我们吗?这个充满了童话性质与寓言风格的故

甚至偶尔我自己内心深处也会有犹疑,华子叫我的那声“大哥”是发自内心的吗?或者仅仅是一个称谓?

但转眼又看到,他很热忧,身上总是有一种用不完的劲儿,我每看到打动自己的文章还是习惯性转发给他,他也是如此。

直到目前为止,在公共场合讲话,华子依旧是一副很害羞、很谦虚、很无害的面孔。

他在外人面前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有大哥在呢”,然后指指我。

很矫情,很虚伪,很无聊,但很好听。

有一句话,我一直没有跟他说:“认识了你,并且跟你的生命紧紧关联,这一切,很值得。”

人生终究是在踽踽独行的,独闯的日子里,愿你永不孤单。

五

向左走,向右走,有些朋友会渐行渐远的。忘记了谁,忘记了谁,他也忘了你,她也忘了你,就错过了彼此。

再见面,还是朋友,可是觉得生分了很多,甚至连他的样子你都陌生了。

成人世界的选择,本就伴着些许放弃,而情感廉价到放弃时都不会通知一声对方。

又或者,那个情意结还在,只是没有了生活中的任何连接了。

下节目后,跟几个同事去一家火锅店。刚坐下,我就瞥见室内坐着的是曾经很要好的朋友凡凡,也是电台主持人,微醺的他,走路略微有些摇晃,出来找厕所。

几年的时光过去了,听说他在单位很受领导器重,他变胖了,跟当年那个清瘦的小伙子完全不同了。

我跟同事讲我们曾经很熟稔,我还去他家住过一晚,喝酒聊天听歌,只是后来就慢慢生分了。我的一个女同事听说我们认识,于是撺掇说要耍耍他。

当他从厕所回来走近我们的时候,女同事猛地站起来,满脸惊喜状:“你就是某某台的凡凡老师吧,我可喜欢你的节目了……”

凡凡眉头一皱,转眼就看到了我。

他到我身边寒暄,一不小心碰倒了我旁边的一瓶啤酒。

一会儿,老板过来送了两瓶啤酒,指了指凡凡的方向,说那位顾客送的。

又过了一会儿,凡凡过来敬酒,说谢谢两位同事对我的照顾,又说:“小新,有空聚聚。”

他离开后,我的女同事说,果然生分了。

(摘自《人生不易,但很值得》,小新著,作家出版社2020年11月出版)

《圆环》序

□刘博宇



读者诸君:你们好!我的名字叫阿波罗。

我是一名编辑。阿波罗是我的笔名。本来,我不想叫这个名字,这是一个著名的古希腊神祇的名字,而我只是一个凡夫俗子,冒用天神的名号,这是莫大的罪过。可我是一名作者,我的客户提出了这个要求,要我使用这个名字,还说这对他来说意义重大。无奈之下,我只得从命。这并不让我高兴,不过这就是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它,这是我的使命。

这名客户,我并不认识他,至少,我并不认识现实中的他。我从没见过他本人,连照片都没有见过。其实不只是照片,我连他的真实姓名、身份都不得而知。我们之间的所有来往,都是间接通过媒体渠道进行的。有时是手机上的信息,有时是网络电子邮件,还有时是传统的纸质印刷品,十分笨拙,很不方便,但他却一直坚持,对此,我毫无办法。这是他的规则,他有一套特殊的手段,来确保它行之有效,在这方面,我不得不承认,他很有能力。

他自称是一名建筑师,生活在一座东部沿海城市,我与他之间相隔万水千山。我的家在北京,但更多时候在深圳工作,这是我工作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我喜欢独自外出的感觉。在家里,我无法找到这样的感觉。

在我的设想中,他与我很相似,尽管我并不清楚他的底细。有关他的信息很少,而且真假难辨,他是个很善于保守秘密的人。他不用社交媒体,没有朋友圈,没有微博,没有抖音,什么都没有,好像与现实世界绝缘。这说明他要么是一个非常忙的人,要么是一个非常懒的人。显而易见,他怎么看都不像后者。

其实,我也一样,只是没有他那么绝对。我的工作不允许我那么任性。它要求我每天同文字打交道,而文字的背后,是一个个鲜活灵魂。了解它们各自不同的属性,是我做好工作的前提。这件事我做了二十年,今后有很大可能还会一直做下去。我喜欢这份工作,因为文字比人简单,它与交朋友比与人交朋友容易得多。

我的朋友很少。严格来说,他还算不上一个。他只是我的客户,一个合作者,当然,他是那众多合作者中最特殊的一个,这一点毋庸置疑。这不仅因为他行踪诡秘,更重要的是他与我的沟通内容。我刚刚提到,他是一名建筑师,至少,他自称是这样。他也确实给我透露

过有限的信息,比如他的事务所的规模、人员、业务情况,等等,但是根据我的调查,那些信息多半靠不住,很可能是他用来说来掩人耳目的幌子。不过,从他寄给我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手稿来看,他又确实是一名建筑师,也许不怎么称职,但绝非无中生有。这很有趣,令人好奇。在我看来,他是一个自主意识过于强烈的人,一个典型,因为无法自我完善而不得不出向外界求助,因为现实的残缺而不得不步入文字的幻境。这么说有点玄妙,不过事实就是如此。一个苦苦求索的探险者,远离自己熟悉的家园,只身前往一片未知的远方。每当我在旅途中,靠在飞机的舷窗旁,或是坐在飞驰的列车上,看着他寄给我的稿子,心中便会不由自主地浮现出这样的场景。他让我叫他“Z”,一个简单的字母,这有些可笑,不过最终我还是接受了——就像我说的,我还能怎么办?不仅如此,我也同时接受了他的另一个要求:采用“阿波罗”这个笔名。起初,我感到很不习惯,这很可笑,可是久而久之,我发现它很适合自己,反倒离不开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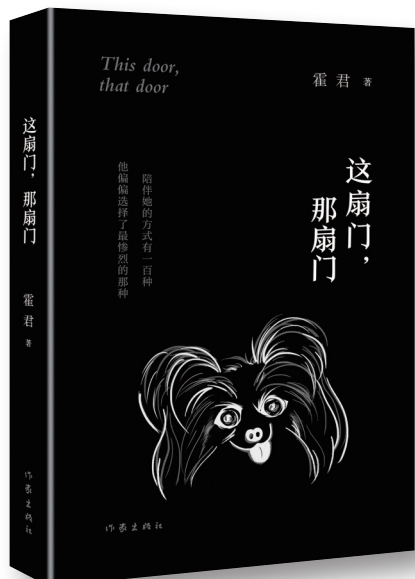
他经常寄给我一些资料,形式庞杂,短文、图片、笔记、作品集,各式各样,中文与外文都有,其中大部分与建筑有关,但也并非总是如此。他偶尔也会寄给我一些完整的资料,一些经过整理的手稿,让我修改、润色,然后出版。我帮他发表过几篇小文章,引起过少许轰动,不过很快就过去了,没有什么后续,对此他不怎么在意。不管结果如何,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向我这里送稿子,时间久了,我也熟悉了他的路数,对建筑这门高深的学问,也渐渐略知一二。本来,我对它可以一窍不通。

下面这份手稿正是他最近寄给我的,我将它如数呈现出来。手稿很完整,我几乎没有做任何修改,只是纠正了一些细小的文字错误,那不过是一时疏忽造成的瑕疵。手稿很长,密密麻麻地排列在A4大小的纸张上,有上百页,内容有些特别,至少,与他从前寄给我的那些稿子截然不同。

它讲述了一个关于建筑学的故事。故事很新颖,耐人寻味,值得细细研读。它以第一人称写成,文字的使用颇有特色,似乎由一份份外的原始资料翻译而成。从文体风格来看,它好像是一份保存已久的历史档案的一部分,字里行间透着古旧的痕迹。为此我专门向他做了确认,关于这些文字的来源,目的是查明版权,以免将来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然而,我得到的回答却模棱两可:有些事情,他明显避而不谈。我不肯放弃,一再向他询问,他才勉强做出解释。他向我保证,这些资料的来源没有问题,可以大胆使用,但我仍不放心,再三追问,直到他确定无疑,我这才罢休。

故事很长,分为三个部分,内容是连贯一致的。作为编辑,我读过他故事数不胜数,但我可以保证,这一篇与众不同。我无法准确描述这种不同之处,因为只有去阅读故事本身,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这也是我把它完整呈现在你们面前的原因。莎士比亚说过,阅读就像鸟儿的翅膀,能让智慧展翅飞翔,我无法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只有亲自去阅读,才可以品味故事之中的美妙;同样,也只有亲自去品味,才能够洞察那些隐藏在生活中的深刻的真理。

最后,祝你们阅读愉快!
(摘自《圆环》,刘博宇著,作家出版社2020年9月出版)



事,在看似荒诞的语境中“企图接触或者认领一种现实”,一种关于作为个体如何在生活与社会的重重围剿中艰难突围的现实。王小柔是不幸的,不幸的原生家庭让她满目疮痍,不幸的婚姻让她陷入僵局,不幸的工作环境让她恐惧焦虑,她在迷茫中被现实层层盘剥。

然而她又是坚韧的,她在隐忍的同时爆发,在妥协的同时抗争,尽管这抗争是那样无力。她被男性的权力场囚禁,父亲、丈夫、领导,甚至作为“弱势群体”的哑巴哥哥,他们的存在便释放出令人窒息的威压,作为女性,她的命运从没有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无论如何反抗,等待着她的依旧是困厄,或是以爱为名的压制。

这部作品可以说是“泛魔幻主义小说”。无论是狗的复仇还是交换灵魂并最终成功的实验,都是魔幻而离奇的。然而狗的复仇又是完全以狗的习性、狗的行为进行的,它们始终没有直接参与人的对话;“博士男”的实验也仅仅是在不知名、不在场的环节中进行的,并没有奇幻的场景,只是以近乎荒诞的“结果”来推动情节的发展。因此称其为魔幻现实主义小说是牵强的,但恰是这种“泛魔幻”,使得小说更具现实主义色彩。因为生活易得,但现实却难以在文学中把握,“它需要作家戴上观察当下中国的理论眼镜,甚至要在特殊的时代里用不正常的生活景象才能呈现出现实的荒诞和真实”。加入魔幻成分的叙事,让人们凭借对故事走向的惊奇从而获得重新认知生活可能性的能力,最终辨识出现实的面貌并从中找到存在的新方案。

《这扇门,那扇门》,谈爱,谈现实,谈女性的处境以及不单属于个人的群体性的悲哀。这是一部具有辨识度小说,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不经意间便会以文字为取景器,观察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时代,以及人的处境,它为我们打开一扇新的门,带我们涉渡生活的暗河,当然,是以反思为舟楫。